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邱龍彬

相 對 人 曾煥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2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、曾家祐即新榮製冰廠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4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曾煥倫及債務人口福國際漁產品有限公司、曾家祐即新榮製冰廠與第三人李金娟、曾家祐於①113年1月23日、②113年9月24日共同簽發之本票2紙，票面金額為①12,000,000元、②37,860,000元，到期日均為113年11月25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渠等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土地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000133號
編號	土 地		坐 落		面 積		權 利 備 考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平 方 公 尺	權 利 範 圍	
001	雲林縣	口湖鄉	新北興		199	1365.98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002	雲林縣	口湖鄉	新北興		200	4953.85	全部	所有權人：曾煥倫。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